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799,200.00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合同交付期限：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南京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二、三期）智能计算设备（二期）采购南京市货物招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为上述公开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获得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64)。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南京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二、三期）（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付汝伟
4. 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2 日
6. 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7. 第一大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财务数据：由于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被其认为是商业机密，因此无法提供。

（二）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799,200.00 元（含税）。

2.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计算服务器、智能计算单元、人工智能算力平台等产品。

3. 交付期限：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4.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履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质保期：公司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质保期为 3 年。

7.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8. 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所有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